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楚卫通〔2018〕24号

## 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2018年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计生局、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州疾控中心，州人民医院，州卫生监督所：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工信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贯

彻落实2018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食品发〔2018〕1号）要求，我州制定了《楚雄州贯彻落实2018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 楚雄州贯彻落实 2018 年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工信委等 7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 2018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食品发〔2018〕1 号) 要求, 为完成 2018 年国家、省下达我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监测的目的

了解我州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 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 掌握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 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和食源性疾病暴发隐患, 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

## 二、监测的主要内容

### (一) 卫生部门监测内容

2018 年国家和省下达我州卫计部门监测任务数为 29 类品种, 363 件样品, 2120 个检验项次。其中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 20 类品种, 177 件样品, 1478 个检验项次; 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9 类品种, 186 件样品, 642 个检验项次。

###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1) 常规监测: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蔬菜及其制品(水生蔬菜、茭白、茨菇、水芹、菱角、荸荠、芡实、蒲菜、莼菜、豆瓣菜、芋、蕹菜、芦蒿、藕、菠菜、辣椒等)、水果(苹果、柑橘、梨、桃、香蕉、蓝莓、草莓、葡萄、猕猴桃、杨梅、樱桃等)、食用

菌及其制品（蘑菇类平菇、金针菇、香菇、茶树菇、杏鲍菇、木耳、银耳等）、谷物及其制品（稻谷、油条、玉米油）、豆与豆制品（干豆类、豆腐）、坚果及籽类（花生）、肉及肉制品（猪肉、鸡肉）、蛋及蛋制品（鸡蛋）、茶叶（绿茶、青茶、黑茶）等 9 大类 81 件食品。检测项目主要包括食品中元素、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共 1090 项次。

（2）专项监测：监测对象主要包括肉及肉制品（猪肉、牛肉、羊肉、猪肝、牛肝、羊肝、鸡肉、活鸡）、蜂蜜、杏仁及杏仁制品、食用纸制品等 4 大类 40 件食品。检测项目主要包括食品中兽药残留、氰化物、重金属等共 153 项次。

（3）省级监测任务：监测对象主要包括普洱茶、蜂蜜、腌腊肉制品、天麻、食用菌（松茸及其他野生食用菌）、毒菌、动物性淡水产品（草鱼、鲤鱼、罗非鱼等）等 7 大类 56 件食品。检测项目主要包括食品中元素、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共 235 项次。

## **2.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1）常规监测：监测对象包括蛋与蛋制品、焙烤及油炸类食品、冷冻饮品、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和调味品共 5 大类 104 件食品。监测项目主要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等共 392 项次。

（2）省级监测任务：监测对象包括肉与肉制品、豆与豆制品、野生菌、水产品等 4 大类 82 件食品。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

特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弯曲菌、蜡样芽孢杆菌（定量）、变形杆菌、DNA 条码鉴定、寄生虫等共 250 项次。

### 3.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收集、汇总和分析医疗机构报告的食品引起的感染性和中毒性食源性疾病病例或疑似病例信

（2）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对所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流行病学调查的食源性疾病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

（3）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病原学监测哨点医院对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诺如病毒等食源性感染病例进行主动监测和调查。

#### （二）其他部门监测内容

按照 2018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州发改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承担相关领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内容见附件。

### 三、监测工作相关要求

#### （一）监测点设置

确定全州 10 县市均为我州项目监测点。采样点设在食品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学校周边小商铺、网店）、餐饮服务环节等。州人民医院、10 县市人民医院和 2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为全州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哨点医院，州人民医院还设为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

#### （二）工作要求

1.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各单位监测样品数量应

不少于本计划规定的任务量，同时本地产的样品数量不低于本计划任务量的 60%；并综合考虑本地食品生产和消费等实际情况，科学设计采样方案，避免集中采样。食品监测的监测点、采样点和采样时间要保持相对固定。监测中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必要时应当对问题食品品种或品牌进行扩大监测，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

2.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负责食源性疾病个案信息和生物标本的采集、实验室检测、信息与生物标本报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实验室检测，以及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分析，并承担监测工作的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

3.其他部门按照各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 （三）监测方法

1.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方法参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2018 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另发）。

2.食源性疾病监测参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2018 年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另发）和附件 2。

3.其他部门监测方法按照本部门上级监测技术机构下发的作手册开展监测工作。

### （四）监测工作组织实施

1.州卫计委负责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食药监局、州发改委制定我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对监测工作的检查、

督导评估和验收工作。州疾控中心、州卫生监督所协助州卫计委做好上述相关工作。

2.其他部门按照本系统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工作。

3.各县市卫计局协助州疾控中心做好采样、送检工作，督促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完成监测计划。

#### 4.州疾控中心职责

(1)制定本地的监测计划并书面报告省疾控中心。

(2)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和数据上报工作，及时上送阳性菌株。

(3)对辖区内县市疾控中心和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技术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和考核。

(4)定期对县市疾控中心和哨点医院开展督导工作。

(5)审核县市疾控中心食源性疾病网络报告数据，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及信息。

(6)协助县市疾控中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7)收集辖区内食物中毒阳性菌株及事件信息，并及时上送省疾控中心。

#### 5.县市疾控中心职责

(1)协助州疾控中心完成监测样品采样。

(2)督促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工作。

(3)负责监测病例阳性菌株复核，及时上送阳性菌株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负责哨点医院上报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审

核、会诊和网络报告。

(5) 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 按时完成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网络报告。

(7) 对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及阳性菌株及时上送到州疾控中心。

## 6. 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职责

(1) 哨点医院接诊医师对符合食源性疾病监测病例定义的病人进行信息采集，填写《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表》，采集病人生物样本送检验科室检验，并将监测病例信息进行网络报告，阳性菌株送当地疾控中心复核。

(2) 哨点医院临床医生发现符合定义的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后，哨点医院应及时组织专家会诊，确认后将《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上报所在地疾控中心，并且附上该病例全部病历的复印件。

### (五) 监测结果报告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监测计划的要求报告。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各级监测机构按程序及时报告，对发现重大或危急的食品安全隐患时应直接向州卫生计生委“一事一报”。

1. 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州疾控中心原则上在完成样品检测后的2日内报送监测数据。2018年6月1日和2018年12月1日前上报上半年和全年监测数据和工作总结至州卫生计生委和省疾控中心。

2. 食源性疾病监测：承担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的医疗机构应当



在完成诊断、检验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检验结果。州疾控中心应按季度报送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至州卫计委和省疾控中心。各县市疾控中心应按季度报送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至辖区卫计局和州疾控中心。

哨点医院和疾控中心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进行信息核实，发现与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行为有关的病例、暴发事件和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适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事故（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各级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认为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过食源性疾病事件监测系统报告。

## （六）质量控制

1.各级各部门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和考核方案，组织监测机构实验室参加检测能力验证、比对及考核。

2.各监测点制定本机构监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上报数据时附质量控制相关记录。

3.州疾控中心参加国家、省组织的培训，并负责对本部门监测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监测技术、流行病学调查、数据上报等培

训及现场指导。

4.卫生部门各监测点检出阳性菌株按有关要求保存并及时送州疾控中心，送检时附带菌株来源等详细原始资料。

5.由州疾控中心组织本部门现场指导和检查。

### （七）监测工作管理

1.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协助监测工作人员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和收集相关信息，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2.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辖区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与督导考核，并采取措施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3.承担监测任务的各相关部门要对本部门承担风险监测计划任务的技术机构进行相应的培训。

4.州卫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进行调整。

附件：1.楚雄州卫计部门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2.楚雄州卫计部门 2018 年食源性疾病监测计划

3. 楚雄州 2018 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4.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5.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附件 1:

## 楚雄州卫计部门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 一、监测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掌握我州食品污染水平和变化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从而降低食源性疾病的发病率，同时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技术依据。

### 二、监测依据

根据《2018 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和《云南省贯彻落实 2018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三、监测内容

2018 年国家和省下达我州卫计部门监测任务数为 29 类品种，363 件样品，2120 个检验项次。其中食品中化学污染物监测 20 类品种，177 件样品，1478 个检验项次；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9 类品种，186 件样品，642 个检验项次。

#### （一）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 1. 常规监测

（1）监测对象：蔬菜及其制品（水生蔬菜、茭白、茭菇、水芹、菱角、荸荠、芡实、蒲菜、莼菜、豆瓣菜、芋、蕹菜、芦蒿、藕、菠菜、辣椒等）、水果（苹果、柑橘、梨、桃、香蕉、蓝莓、

草莓、葡萄、猕猴桃、杨梅、樱桃等)、食用菌及其制品(蘑菇类平菇、金针菇、香菇、茶树菇、杏鲍菇、木耳、银耳等)、谷物及其制品(稻谷、油条、玉米油)、豆与豆制品(干豆类、豆腐)、坚果及籽类(花生)、肉及肉制品(猪肉、鸡肉)、蛋及蛋制品(鸡蛋)、茶叶(绿茶、青茶、黑茶)等 9 大类 81 件食品。

(2) 检测项目: 主要包括食品中元素、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共 1090 项次。

## **2. 专项监测**

(1) 监测对象: 肉及肉制品(猪肉、牛肉、羊肉、猪肝、牛肝、羊肝、鸡肉、活鸡)、蜂蜜、杏仁及杏仁制品、食用纸制品等 4 大类 40 件食品。

(2) 检测项目: 主要包括食品中兽药残留、氰化物、重金属等共 153 项次。

## **3. 省级监测任务**

(1) 监测对象: 普洱茶、蜂蜜、腌腊肉制品、天麻、食用菌(松茸及其他野生食用菌)、毒菌、动物性淡水产品(草鱼、鲤鱼、罗非鱼等)等 7 大类 56 件食品。

(2) 检测项目: 主要包括食品中元素、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共 235 项次。

### **(二) 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 **1. 常规监测**

(1) 监测对象: 包括蛋与蛋制品、焙烤及油炸类食品、冷冻饮品、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和调味品共 5 大类 104 件食品。

(2) 监测项目: 主要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

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等共 392 项次。

## **2.省级监测任务**

（1）监测对象：肉与肉制品、豆与豆制品、野生菌、水产品等 4 大类 82 件食品。

（2）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弯曲菌、蜡样芽孢杆菌（定量）、变形杆菌、DNA 条码鉴定、寄生虫等共 250 项次。

## **四、监测时间**

（一）采样检测时间：2018 年 3 月—10 月。

（二）工作完成时限：检测工作结束后 5 天内上报监测结果，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检测指标的检验、数据上报及监测工作总结及报告。

## **五、监测方法**

### **（一）监测点选择**

根据《2018 年国家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和《云南省贯彻落实 2018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每个州（市）设定监测点的数量不应少于本地区县（市）总数的 85%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确定全州 10 县（市）均为我州项目监测点。采样点设在食品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为学校周边小商铺、网店）、餐饮服务环节等。

### **（二）抽样计划**

1.化学污染物监测：楚雄 23 件，南华 22 件，姚安 16 件，大姚 20 件，元谋 14 件，永仁 15 件，武定 16 件，禄丰 15 件，双柏 19 件，牟定 15 件，网购 2 件，共抽样 177 件（常规 81 件，专项 40 件，省级 56 件）。

2.食源性致病菌监测：楚雄 38 件，南华 16 件，姚安 16 件，大姚 19 件，元谋 16 件，永仁 18 件，武定 15 件，禄丰 19 件，双柏 14 件，牟定 15 件，共抽样 186 件。

### （三）人员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设采样组、检验组、资料组 3 个小组，分工如下。

1.采样组：州、县疾控中心各派 2 人负责样品的采集、保存、送检。

2.检验组：监测样品由州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完成各项指标的检验检测，并设理化检验组和微生物检验组进行检测，同时应做好质量控制。县级检验人员可同时参与监测工作，在州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检测活动。

3.资料组：负责资料、数据、图片、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及时进行监测工作总结和网络直报。

## 六、工作要求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国家的重点项目工作，各县市疾控中心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配合州疾控中心完成好各项监测任务。

（二）监测经费要严格管理，合理使用，样品采集必须付费购买，不得无偿采样。

(三) 样品采集时严格按采样计划进行采样,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及样品标识, 确保样品溯源性。定型包装样品每件不少于 500g, 散装样品每件不少于 1000g, 分为 2 份, 1 份送检, 1 份留样备查(复检), 涉及分包检验的样品, 每件不少于 1500 克, 分为 3 份, 1 份送省疾控中心、昆明市疾控中心、大理州疾控中心、文山州疾控中心、普洱市疾控中心、保山市疾控中心、红河州疾控中心等检测, 1 份在本州疾控中心检测, 1 份留样备查(复检)。

(四) 采集微生物检测样品时, 要注意无菌操作, 防止污染, 样品采集后, 在 4℃ 冷藏条件下 4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

(五) 实验室接收样品后, 应及时进行各项检测工作, 严格操作规程, 做好质量控制, 快速准确出具检测报告。进行食源性致病菌检测时, 必须严格遵守生物安全规程, 做好阳性样品的保存及菌株送检复核。

(六) 楚雄州疾控中心要加强各种图表、图片、数据等资料的收集整理, 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按时上报结果, 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七、本方案由楚雄州疾控中心检验中心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6166975, 6166976 (传真)

联系人: 段云权 18087876797, 电子邮箱: 915403121@qq.com,

李存仙 15987858977, 电子邮箱: 1784024931@qq.com。

附表 1: 楚雄州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附表 1

## 楚雄州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1.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内容及任务（国家常规）

| 序号/类别     | 监测时间 | 食品品种                                    | 总件数 | 样品分配                        | 检测项目   | 采样环节及场所          | 采样要求   | 上报时限  | 备注  |
|-----------|------|---|-----|-----------------------------|--|------------------|--|---|---|
| 1. 水果     | 3 月  | 苹果、柑橘、梨、桃、香蕉、蓝莓、草莓、葡萄、猕猴桃、杨梅、樱桃         | 4   | 网购 1 件、南华 1 件，楚雄 1 件、大姚 1 件 | 杀菌剂：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嘧霉胺、咪鲜胺、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多菌灵、腐霉利、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三唑酮、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异菌脲、腈菌唑、吡唑醚菌酯、2,4-D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样品按当地消费情况分配。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比例为2:2:1。                         | 2018/5/20；<br>2018/10/20<br>(分2次采样)                             | 2018. 3. 28 送保山市疾控检测  |
| 2. 蔬菜及其制品 | 4 月  | 蔬菜（菠菜、辣椒、韭菜、芹菜、普通白菜、豇豆、番茄、萝卜、山药、叶用莴苣、蒜薹 | 4   | 楚雄 1 件、永仁 1 件、元谋 1 件、武定 1 件 | 杀虫剂：氧乐果、甲基异硫磷、灭多威、异丙威、硫丹及其代谢物（ $\alpha$ -硫丹、 $\beta$ -硫丹、硫丹硫酸酯）、毒死蜱、三唑磷、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吡虫啉、啶虫脒、氯虫苯甲酰胺、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br>杀菌剂：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嘧霉胺、咪鲜胺、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多菌灵、腐霉利、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三唑酮、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异菌脲、腈菌唑、吡唑醚菌酯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    | 各州市每个品种采集数量不低于1份，覆盖所有计划品种，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样品按当地消费情况分配。从农贸市场与商店采样，采样比例为 1:1 | 2018/5/20；<br>2018/10/20<br>(分2次采样)<br>2018. 4. 10送省疾控和普洱市疾控检测； | <b>各采样部门检测：</b> 氧乐果、甲基异硫磷、硫丹及其代谢物（ $\alpha$ -硫丹、 $\beta$ -硫丹、硫丹硫酸酯）、毒死蜱、三唑磷、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省疾控检测：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恶霜灵、异菌脲、腈菌唑、吡唑醚菌酯<br><b>普洱市</b> 疾控检测：灭多威、异丙威、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吡虫啉、啶虫脒、氯虫苯甲酰胺、五氯硝基苯、百菌清、烯酰吗啉、嘧霉胺、咪鲜胺、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多菌灵、腐霉利、三唑酮、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戊唑醇、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 |



|            |    |  |    |  |  |                      |   |            |                      |
|------------|----|--|----|--|--|----------------------|---|------------|----------------------|
| 3. 谷物及其制品  | 5月 | 油条                                     | 10 | 楚雄2件, 南华2件, 姚安2件, 大姚2件, 牟定1件, 双柏1件       | 铝  | 餐饮环节                 | 从监测点餐饮环节采样。   | 2018/7/20  | 送楚雄州疾控检测             |
| 4. 肉与肉制品   | 6月 | 猪肉                                     | 6  | 楚雄2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喹诺酮类: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沙星; 甲硝唑。                                   | 流通环节<br>(农贸市场、商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 只采集生猪肉, 不得采集熟肉制品。<br>从商店和农贸市场采样, 采样比例为1:1。     | 2018/9/20  | 2018. 6. 26 送省疾控检测   |
| 5. 肉与肉制品   | 6月 | 鸡肉                                     | 6  | 楚雄2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喹诺酮类: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沙星; 四环素类: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 甲硝唑 | 流通环节<br>(农贸市场、商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 只采集生鸡肉, 不得采集熟制品。<br>从商店和农贸市场采样比例为 1:1。         | 2018/11/20 | 2018. 6. 10 送大理州疾控检测 |
| 6. 蛋及蛋制品   | 6月 | 鸡蛋                                     | 6  | 楚雄2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喹诺酮类: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沙星; 四环素类: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 甲硝唑 | 流通环节<br>(农贸市场、商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 只采集生鸡蛋, 不得采集熟制品。<br>从商店和农贸市场采样比例为 1:1。         | 2018/10/20 | 2018. 6. 10 送大理州疾控检测 |
| 7. 茶叶      | 7月 | 茶叶(绿茶、青茶、黑茶)                           | 10 | 网购3件, 楚雄2件, 南华1件, 姚安1件, 大姚1件, 牟定1件, 双柏1件 | 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   | 流通环节<br>(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样品, 按当地消费情况分配。<br>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比例为1:1:1。           | 2018/10/20 | 由各采样部门检测             |
| 8. 食用菌及其制品 | 8月 | 食用菌: 蘑菇类(平菇、金针菇、香菇、茶树菇、杏鲍菇)、木耳类(木耳、银耳) | 10 | 网购2件, 楚雄2件, 武定2件, 永仁1件, 禄丰2件, 元谋1件       | 多菌灵、氯氟菊酯、氰戊菊酯、氯氟菊酯、毒死蜱、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  | 流通环节<br>(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各州市每个品种采集数量不低于1份, 采集监测点市售人工种植的鲜食用菌, 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比例为 2:2:1 | 2018/10/20 | 2018. 8. 10 送红河州疾控检测 |

|            |    |   |     |                          |  |                  |   |  |   |
|------------|----|---|-----|--------------------------|--|------------------|---|--|---|
| 9. 蔬菜及其制品  | 8月 | 蔬菜（菠菜、辣椒、韭菜、芹菜、普通白菜、豇豆、番茄、萝卜、山药、叶用莴苣、蒜薹           | 3   | 禄丰1件，武定1件，楚雄1件           | 杀虫剂：氧乐果、甲基异硫磷、灭多威、异丙威、硫丹及其代谢物（ $\alpha$ -硫丹、 $\beta$ -硫丹、硫丹硫酸酯）、毒死蜱、三唑磷、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吡虫啉、啉虫脒、氯虫苯甲酰胺、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氟虫腴及其代谢物（氟虫腴、氟甲腴、氟虫腴砒、氟虫腴亚砒）、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杀菌剂：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啞霉胺、咪鲜胺、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多菌灵、腐霉利、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三唑酮、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异菌脲、腈菌唑、吡唑醚菌酯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    | 各州市每个品种采集数量不低于1份，覆盖所有计划品种，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样品按当地消费情况分配。从农贸市场与商店采样，采样比例为1:1 | 2018/5/20；<br>2018/10/20<br>(分2次采样)<br>2018.8.28送省<br>疾控和普洱市<br>疾控检测 | <b>各采样部门检测：</b> 氧乐果、甲基异硫磷、硫丹及其代谢物（ $\alpha$ -硫丹、 $\beta$ -硫丹、硫丹硫酸酯）、毒死蜱、三唑磷、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省疾控检测：氟虫腴及其代谢物（氟虫腴、氟甲腴、氟虫腴砒、氟虫腴亚砒）、恶霜灵、异菌脲、腈菌唑、吡唑醚菌酯<br><b>普洱市</b> 疾控检测：灭多威、异丙威、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吡虫啉、啉虫脒、氯虫苯甲酰胺、五氯硝基苯、百菌清、烯酰吗啉、啞霉胺、咪鲜胺、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多菌灵、腐霉利、三唑酮、苯醚甲环唑、丙环唑、戊唑醇、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 |
| 10. 水果     | 8月 | 苹果、柑橘、梨、桃、香蕉、蓝莓、草莓、葡萄、猕猴桃、杨梅、樱桃                   | 3   | 禄丰1件，武定1件，楚雄1件           | 杀菌剂：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啞霉胺、咪鲜胺、甲霜灵、甲基硫菌灵、多菌灵、腐霉利、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三唑酮、苯醚甲环唑、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异菌脲、腈菌唑、吡唑醚菌酯、2,4-D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样品按当地消费情况分配。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比例为2:2:1。                        | 2018/5/20；<br>2018/10/20<br>(分2次采样)                                  | 2018.8.28送保山市疾控检测   |
| 11. 蔬菜及其制品 | 8月 | 水生蔬菜（藕除外）主要包括茭白、慈姑、水芹、菱角、荸荠、芡实、蒲菜、茼蒿、豆瓣菜、芋、蕹菜、芦蒿等 | 9   | 楚雄2件，武定2件，永仁2件，元谋2件，禄丰1件 | 铅、镉、总汞、总砷、铝、铬、镍、铜、硒、钒、锰、锂、锶、钡、锡等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    | 根据当地实际生产特点监测不同蔬菜品种。   | 2018/11/20   | 2018.8.28送省疾控检测   |
| 12. 蔬菜及其制品 | 9月 | 藕   | 10  | 南华2件，姚安2件，大姚2件，牟定2件，双柏2件 | 铅、镉、总汞、总砷、铝、铬、镍、铜、硒、钒、锰、锂、锶、钡、锡等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    | 采集当地产的样品。   | 2018/11/20   | 2018.9.5送文山州疾控检测  |
| 合计         |    |   | 81件 |                          | 1090项次   |                  |   |  |   |

## 2.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内容及任务（国家级专项）

| 序号/类别     | 监测时间 | 食品品种     | 总件数 | 样品分配                          | 检测项目                  | 采样环节及场所          | 采样要求  | 上报时限       | 备注                |
|-----------|------|----------|-----|-------------------------------|-----------------------|------------------|---|------------|-------------------|
| 1. 蜂产品    | 3月   | 蜂蜜       | 6   | 网购2件,大姚1件,姚安1件,牟定1件,楚雄1件      | 氯霉素、甲硝唑、林可霉素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网购产品可不局限于监测点市售商品,从商店、农贸市场和网店采样,采样比例为1:1:1。  | 2018/4/20  | 2018.4.3送普洱市疾控检测  |
| 2. 肉与肉制品  | 5月   | 猪肝、牛肝、羊肝 | 7   | 楚雄2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牟定2件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原则上要求猪牛羊肝比例为1:1:1,但鉴于各监测地区饮食消费习惯差异,样品品种间比例可根据当地饮食消费习惯确定,只采集生猪牛羊肝,不得采集熟肉制品。采样地点以农贸市场和商店为主,可适当采集网购产品。                       | 2018/7/20  | 2018.5.20送丽江市疾控检测 |
| 3. 肉与肉制品  | 5月   | 猪肉、牛肉、羊肉 | 8   | 楚雄2件、南华2件、姚安1件、大姚2件、牟定1件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商品,原则上要求猪牛羊肉比例为1:1:1,但鉴于各监测地区饮食消费习惯差异,样品品种间比例可根据当地饮食消费习惯确定,只采集生猪牛羊肉,不得采集熟肉制品。采样地点以农贸市场和商店为主,可适当采集网购产品。                       | 2018/7/20  | 2018.5.20送丽江市疾控检测 |
| 4. 其他类食品  | 7月   | 杏仁及杏仁制品  | 5   | 楚雄1件,大姚1件,姚安1件,牟定1件,双柏1件      | 氰化物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样环节包括商店、农贸市场和网店,杏仁制品主要包括杏仁粉、杏仁饼干、杏仁酥等,根据实际消费情况采集各品种样品。   | 2018/10/20 | 由采样部门检测           |
| 5. 食品相关产品 | 7月   | 食品用纸制品   | 10  | 楚雄2件,南华2件,大姚2件,姚安2件,牟定1件,双柏1件 | 五氯酚钠、重金属(铅、镉、汞、砷、锑、铬)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用于接触食品的纸袋、纸盒、纸桶、纸杯、纸碗、纸碟、纸盘、包装纸、垫纸、食品加工纸等,品种及数量可根据当地生产和消费情况进行分配;不采集纸塑复合材质包装样品,比如利乐包装、纸塑复合袋等。商店、农贸市场和网店的样品数量平均分配;定型包装与散装的采样比例为1:1。 | 2018/10/20 | 2018.8.1送文山州疾控检测  |

|          |    |    |     |            |         |                  |  |           |                                |
|----------|----|----|-----|------------|---------|------------------|--|-----------|--------------------------------|
| 6. 肉与肉制品 | 8月 | 猪肉 | 2   | 禄丰1件, 武定1件 | 农药多残留分析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样品, 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 要求样品溯源产地, 商店、农贸市场、网店样品比例1:1:1。 | 2018/9/20 | 采集样品后2018.8.28送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检验 |
| 7. 肉与肉制品 | 8月 | 鸡肉 | 2   | 禄丰1件, 武定1件 | 农药多残留分析 | 流通环节(农贸市场、商店、网店) | 采集监测点市售样品, 从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采样, 要求样品溯源产地, 商店、农贸市场、网店样品比例1:1:1。 | 2018/9/20 | 采集样品后2018.8.28送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检验 |
| 合计       |    |    | 40件 | 153项次      |         |                  |  |           |                                |

### 3.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内容及任务(省级监测任务)

| 序号/类别    | 监测时间 | 食品品种  | 总件数 | 样品分配                         | 检测项目   | 采样环节及场所        | 采样要求  | 上报时限 | 备注   |
|----------|------|-------|-----|------------------------------|--|----------------|---|------|--|
| 1. 蜂蜜    | 3月   | 蜂蜜    | 2   | 大姚1件、牟定1件                    | 氯霉素、甲硝唑、林可霉素   | 商店、农贸市场        | 尽量采本地生产品牌; 若数量不足可采省内产品。   |      | 2018.4.3送普洱市疾控检测   |
| 2. 茶叶    | 4月   | 普洱茶   | 4   | 楚雄1件, 元谋1件, 永仁1件, 武定1件       | 铅、氯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黄曲霉毒素B1、B2、G1、G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雪腐镰刀菌烯醇、3-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5-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 赭曲霉毒素A, T-2毒素及HT-2毒素、杂色曲霉毒素 | 生产加工环节、商店、农贸市场 | 1. 尽量采本地生产品牌; 若数量不足可采省内产品。生茶: 熟茶=1; 1.<br>2. 采所有不同包装或规格产品; 若不同类产品数量不够, 对产品进行多批次采样。<br>3. 铅、氯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由采样单位检测。 |      | 铅、氯菊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由采样单位检测。<br>真菌毒素类项目2018.4.24送昆明市疾控检测 |
| 3. 腌腊肉制品 | 6月   | 腌腊肉制品 | 6   | 楚雄2件, 元谋1件, 永仁1件, 武定1件, 禄丰1件 | 总砷、铅、总汞、镉、酸价、过氧化值、三甲氨基、亚硝酸盐残留量   | 商店、农贸市场        | 尽量采集本地制作加工的腌腊畜禽肉制品; 若数量不足可采省内产品。  |      | 由各采样单位检测   |

|        |     |   |      |  |   |                       |   |   |
|--------|-----|---|------|--|---|-----------------------|---|---|
| 4. 天麻  | 6 月 | 天麻  | 3    | 楚雄 1 件, 永仁 1 件、武定 1 件                          | 总砷、铅、总汞、镉、六六六、滴滴涕、五氯硝基苯、天麻素、二氧化硫、水分、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   | 商店、农贸市场               | 1. 各地州尽量采集当年的样品(干样品)。<br>2. 总砷、铅、总汞、镉、六六六、滴滴涕、水分由采样单位检测。  | 天麻素、五氯硝基苯、二氧化硫、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br>2018. 6. 26 送省中心检测。                       |
| 5. 水产品 | 7 月 | 动物性淡水产品(草鱼、鲤鱼、罗非鱼、大茭鲃鱼(多宝鱼)、乌鳢(黑鱼)、鳊鱼(桂花鱼)) | 9    | 楚雄 2 件, 南华 1 件, 姚安 1 件, 大姚 2 件, 双柏 1 件, 牟定 2 件 | 氨基脲(SEM)、1-氨基-2-内酰胺(AHD)、3-氨基-2-恶唑烷基酮(AOZ)、5-吗啉甲基-3-氨基-2-氨基-2-恶唑烷基酮(AMOZ); 孔雀石绿、隐性孔雀石绿              | 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商店、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采集监测点所辖县(市、区)餐饮、超市、农贸市场或养殖场等的活鱼, 共计采集草鱼、鲤鱼、罗非鱼、大茭鲃鱼(多宝鱼)、乌鳢(黑鱼)、鳊鱼(桂花鱼) 6 个品种, 每个品种至少一件。                          | 送丽江市 CDC 检测。<br>1. 昭通、曲靖、红河、文山、玉溪、版纳、普洱送昆明市 CDC 检测。<br>2. 德宏、临沧、怒江送保山市 CDC 检测。<br>4. 大理、楚雄、迪庆<br>2018. 7. 20 送丽江市 CDC 检测。 |
| 6. 食用菌 | 8 月 | 松茸  | 10   | 楚雄 2 件, 元谋 2 件, 永仁 2 件, 武定 2 件, 禄丰 2 件         | 铅、总砷、无机砷、总汞、甲基汞、镉、水分、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 商店、农贸市场               | 1. 各地州尽量采集当年生产的样品, 松茸干: 鲜(1:2)。<br>2. 铅、镉、水分、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毒死蜱由采样单位检测。  | 总砷、无机砷、总汞、甲基汞<br>2018. 8. 10 送省中心检测。  |
| 7. 食用菌 | 8 月 | 野生食用菌                                       | 12   | 楚雄 3 件, 元谋 2 件, 永仁 2 件, 武定 3 件, 禄丰 2 件         | 铅、总砷、无机砷、总汞、甲基汞、镉、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 | 商店、农贸市场               | 1. 各地州采集红见手 0 青、黄见手青、白牛肝菌、青头菌、鸡枞、干巴菌各 2 件, 收集正面, 侧面、反面照片(含尺寸, 像素 1200 万以上)。<br>2. 铅、镉、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毒死蜱由采样单位检测。 | 总砷、无机砷、总汞、甲基汞、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福美锌、福美双、代森锰锌、代森联、丙森锌等) 2018. 8. 10 送省中心检测。                           |
| 8. 毒菌  | 8 月 | 毒菌  | 10   | 楚雄 2 件, 元谋 2 件, 永仁 2 件, 武定 2 件, 禄丰 2 件         | 毒肽  | 商店、农贸市场               | 各地州采集后, 收集正面, 侧面、反面照片(含尺寸, 像素 1200 万以上)。  | 4-10 月采到即送, 送省中心检测  |
| 合计     |     |   | 56 件 |  | 235 个项次   |                       |   |   |

注：虫螨睛=溴虫睛

#### 4. 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国家常规）

| 序号/类别           | 监测日期 | 食品品种      | 总件数 | 样品分配                          | 检测项目                                 | 采样环节及场所              | 采样要求   | 上报时限  | 备注 |
|-----------------|------|-----------|-----|-------------------------------|--------------------------------------|----------------------|--|-------|----|
| 1. 蛋与蛋制品        | 3月   | 鲜蛋（不包括鸡蛋） | 5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牟定1件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沙门氏菌                        | 采种养殖或收购环节、商店、农贸市场、网店 | 每省每季度不可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鸭蛋样品数量不得超过50%；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2.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 3月   | 中式糕点      | 7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牟定1件、双柏2件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散装、预包装的比例约为2:1；关注冷加工糕点和带馅儿的热加工糕点；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3. 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 | 3月   | 坚果/籽类的酱   | 5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双柏1件      | 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花生酱、芝麻酱等；重点关注散装产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4.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 4月   | 中式糕点      | 7   | 楚雄2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2件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散装、预包装的比例约为2:1；关注冷加工糕点和带馅儿的热加工糕点；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5. 蛋与蛋制品        | 4月   | 鲜蛋（不包括鸡蛋） | 5   | 楚雄1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沙门氏菌                        | 采种养殖或收购环节、商店、农贸市场、网店 | 每省每季度不可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鸭蛋样品数量不得超过50%；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6. 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 | 5月   | 坚果/籽类的酱   | 5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牟定1件      | 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花生酱、芝麻酱等；重点关注散装产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    |            |   |                               |   |                      |  |        |  |
|------------------|----|------------|---|-------------------------------|---|----------------------|--|--------|--|
| 7. 调味品           | 5月 | 酱及酱制品      | 7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2件、牟定2件      |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以预包装为主，兼顾散装样品                          | 10月10日 |  |
| 8. 冷冻饮品          | 6月 | 冰淇淋、雪糕、冰棍等 | 5 | 楚雄1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预包装和散装的样品量比例约为2:1；超市不高于总样品量的20%；不包括食用冰；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 10月10日 |  |
| 9. 调味品           | 6月 | 酱及酱制品      | 7 | 楚雄2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2件      |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以预包装为主，兼顾散装样品                          | 10月10日 |  |
| 10. 冷冻饮品         | 7月 | 冰淇淋、雪糕、冰棍等 | 6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牟定1件、双柏1件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预包装和散装的样品量比例约为2:1；超市不高于总样品量的20%；不包括食用冰；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 10月10日 |  |
| 11. 调味品          | 7月 | 酱及酱制品      | 6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牟定1件、双柏1件 |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以预包装为主，兼顾散装样品                          | 10月10日 |  |
| 12. 冷冻饮品         | 8月 | 冰淇淋、雪糕、冰棍等 | 5 | 楚雄1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预包装和散装的样品量比例约为2:1；超市不高于总样品量的20%；不包括食用冰；采样时间为第二、三季度 | 10月10日 |  |
| 13. 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 | 8月 | 坚果/籽类的酱    | 5 | 楚雄1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花生酱、芝麻酱等；重点关注散装产品；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14. 蛋与蛋制品        | 9月 | 鲜蛋（不包括鸡蛋）  | 5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牟定1件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沙门氏菌                                 | 采种养殖或收购环节、商店、农贸市场、网店 | 每省每季度不可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鸭蛋样品数量不得超过50%；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     |           |      |                               |                                      |                      |   |       |  |
|------------------|-----|-----------|------|-------------------------------|--------------------------------------|----------------------|---|-------|--|
| 15.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 9月  | 中式糕点      | 7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2件、大姚1件、牟定1件、双柏1件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散装、预包装的比例约为 2:1; 关注冷加工糕点和带馅儿的热加工糕点; 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16. 蛋与蛋制品        | 10月 | 鲜蛋（不包括鸡蛋） | 5    | 楚雄1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沙门氏菌                        | 采种养殖或收购环节、商店、农贸市场、网店 | 每省每季度不可重复采集同一品牌同一种类的样品; 鸭蛋样品数量不得超过 50%; 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17. 焙烤及油炸类食品     | 10月 | 中式糕点      | 7    | 楚雄1件、永仁2件、元谋2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散装、预包装的比例约为 2:1; 关注冷加工糕点和带馅儿的热加工糕点; 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18. 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 | 10月 | 坚果/籽类的酱   | 5    | 楚雄1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网店、餐饮环节     | 花生酱、芝麻酱等; 重点关注散装产品; 每季度开展一次                     | 12月1日 |  |
| 合计               |     |           | 104件 |                               | 392个项次                               |                      |   |       |  |

### 5、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省级监测任务）

| 序号/类别    | 监测日期 | 食品品种                   | 总件数 | 样品分配                     | 检测项目  | 采样环节及场所         | 采样要求  | 上报时限  | 备注                             |
|----------|------|------------------------|-----|--------------------------|---|-----------------|---|-------|--------------------------------|
| 1. 肉与肉制品 | 4月   | 生禽肉（鸡肉、鸭肉）             | 6   | 楚雄2件、永仁1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1件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弯曲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 采生产加工环节、商店、农贸市场 | 鸡：鸭=2:1。兼顾饲料鸡（注明）。第二、三季度                              | 12月1日 | 各地采样检测鉴定致病菌、阳性菌送省 CDC 做复核及药敏试验 |
| 2. 水产品   | 4月   | 鲜、活螺类（褐云玛瑙螺、福寿螺、中国圆田螺） | 10  | 楚雄2件、永仁2件、元谋2件、武定2件、禄丰2件 | 广州管圆线虫                                      | 采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1. 采样时间：第一、第二季度。<br>2. 各地采样后送省疾控中心检测<br>3. 送检样品必须是鲜活螺 | 12月1日 | 2018. 4. 25 送省中心检测。            |



|            |    |                        |    |                               |   |                 |   |       |                              |
|------------|----|------------------------|----|-------------------------------|---|-----------------|---|-------|------------------------------|
| 3. 豆与豆制品   | 6月 | 臭豆腐                    | 8  | 楚雄2件、永仁2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2件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变形杆菌、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生：熟=2:1。同一采样点散装只能采1份。第二、三季度                           | 12月1日 |                              |
| 4. 水产品     | 7月 | 鲜、活螺类（褐云玛瑙螺、福寿螺、中国圆田螺） | 10 | 楚雄2件、南华2件、姚安2件、大姚2件、双柏1件、牟定1件 | 广州管圆线虫                                      | 采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1. 采样时间：第一、第二季度。<br>2. 各地采样后送省疾控中心检测<br>3. 送检样品必须是鲜活螺 | 12月1日 | 2018.7.25 送省中心检测。            |
| 5. 肉与肉制品   | 7月 | 生禽肉（鸡肉、鸭肉）             | 6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双柏1件、牟定1件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弯曲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 采生产加工环节、商店、农贸市场 | 鸡：鸭=2:1。兼顾饲料鸡（注明）。第二、三季度                              | 12月1日 | 各地采样检测鉴定致病菌、阳性菌送省CDC做复核及药敏试验 |
| 6. 野生菌（专项） | 7月 | 毒蘑菇                    | 10 | 楚雄2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2件、双柏2件、牟定2件 | DNA条形码鉴定                                    | 采种养殖或收购环节       | 1. 采样时间：3-10月<br>2. 各地采样后送省中心检测<br>3. 按样品采集手册进行采样（另发） | 12月1日 | 4-10月，采到即送，送省CDC检测           |
| 7. 豆与豆制品   | 8月 | 臭豆腐                    | 8  | 楚雄2件、永仁2件、元谋1件、武定1件、禄丰2件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变形杆菌、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生：熟=2:1。同一采样点散装只能采1份。第二、三季度                           | 12月1日 |                              |
| 8. 野生菌（专项） | 8月 | 毒蘑菇                    | 10 | 楚雄2件、永仁2件、元谋2件、武定2件、禄丰2件      | DNA条形码鉴定                                    | 采种养殖或收购环节       | 1. 采样时间：3-10月<br>2. 各地采样后送省中心检测<br>3. 按样品采集手册进行采样（另发） | 12月1日 | 4-10月，采到即送，送省CDC检测           |
| 9. 肉与肉制品   | 9月 | 生禽肉（鸡肉、鸭肉）             | 6  | 楚雄1件、南华1件、姚安1件、大姚1件、双柏1件、牟定1件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弯曲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 | 采生产加工环节、商店、农贸市场 | 鸡：鸭=2:1。兼顾饲料鸡（注明）。第二、三季度                              | 12月1日 | 各地采样检测鉴定致病菌、阳性菌送省CDC做复核及药敏试验 |

|           |    |     |     |                          |   |               |                             |       |  |
|-----------|----|-----|-----|--------------------------|---|---------------|-----------------------------|-------|--|
| 10. 豆与豆制品 | 9月 | 臭豆腐 | 8   | 楚雄1件、南华2件、姚安1件、大姚2件、双柏2件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变形杆菌、沙门氏菌 | 采商店、农贸市场、餐饮环节 | 生：熟=2:1。同一采样点散装只能采1份。第二、三季度 | 12月1日 |  |
| 合计        |    |     | 82件 |                          | 250个项次                                    |               |                             |       |  |

注：采样环节中 A 为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B 为生产加工环节，C 为流通环节（C1 为商店，C2 为农贸市场，C3 为网店），D 为餐饮环节，E 为口岸。

附件 2:

## 楚雄州卫计部门 2018 年食源性疾病监测计划

###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通过对个案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及时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病例和暴发线索。

#### (一) 监测内容

所有哨点医院全年对疑似与食品有关的生物性、化学性、有毒动植物性的感染或中毒病例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临床诊断等个案信息。

#### (二) 监测结果报告

1.哨点医院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

2.各级疾控中心每日汇总分析辖区内病例信息，发现有共同饮食史的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3.各级疾控中心通过监测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食源性疾病暴发的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4.各级疾控中心定期对辖区内上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 **（一）目的**

通过对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监测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

### **（二）监测内容**

县级及以上疾控中心参与调查核实的所有发病人数在 2 人及 2 人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

### **（三）监测方法**

具体方法见《2018 年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另行下发)。

### **（四）监测结果报告**

1.医疗机构在日常诊疗中一旦发现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当及时上报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各级疾控中心通过监测发现疑似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确认为暴发的，应当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基本情况。

3.各级疾控中心接到食源性疾病暴发通知后，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省疾控中心上送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4.各级疾控中心启动调查后，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基本情况；调查完毕一周内，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 **三、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为食源性疾病诊断提供病原学确证，通过对病原体进行深入的分析，结合流行病学调查，了解重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选择楚雄州人民医院作为我州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的哨点医院。

## **（一）监测内容**

1.病例监测。全年对符合病例定义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诺如病毒感染病例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生物标本检验结果等。

2.医院调查。每月对腹泻病人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信息进行统计。

## **（三）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1.楚雄州人民医院完成检验和调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信息、标本检测数据和医院调查信息，并向楚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送待检标本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2.楚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对“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的病例监测信息进行审核和送检标本复核检验，并将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上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3.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对“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的病例监测信息和标本检验数据进行审核。

4.楚雄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每个工作日内对辖区内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阳性标本检测数据进行审核及汇总分析，并适时向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分析报告。

## **（四）其他要求**

哨点医院负责食源性疾病个案信息和生物标本的采集、实验室检测、信息与标本（或菌株）报送。疾控中心负责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与菌株复核鉴定，以及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溯

源分析。

县级以上每家哨点医院病例信息报告总数每月（平均）不少于 10 例，承担病原学监测的哨点医院标本总数每月（平均）不少于 10 份。

附件：2018 楚雄州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

附件：

## 2018 楚雄州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

| 地 区 | 原哨点医院   | 新增哨点医院               |
|-----|---------|----------------------|
| 楚雄市 | 楚雄州人民医院 | 鹿城镇卫生院、三街镇卫生院        |
|     | 楚雄市人民医院 |                      |
| 双柏县 | 双柏县人民医院 | 大庄镇卫生院、妥甸镇卫生院        |
| 牟定县 | 牟定县人民医院 | 安乐乡中心卫生院、江坡镇卫生院      |
| 南华县 | 南华县人民医院 | 马街镇卫生院、龙川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姚安县 | 姚安县人民医院 | 前场镇中心卫生院、弥兴镇中心卫生院    |
| 大姚县 | 大姚县人民医院 | 石羊中心卫生院、金碧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永仁县 | 永仁县人民医院 | 宜就镇卫生院、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元谋县 | 元谋县人民医院 | 黄瓜园镇卫生院、元马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武定县 | 武定县人民医院 | 高桥镇中心卫生院、狮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禄丰县 | 禄丰县人民医院 | 罗次中心卫生院、一平浪中心卫生院     |
| 合计  | 11 家    | 20 家                 |

附件 3:

## 楚雄州 2018 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一、计划和范围

2018 年国家下达我州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为 28 份（见附表），监测范围为全州 10 县市。

### 二、品种和内容

重点对农户新收获的稻谷和玉米粮食品种，进行重金属含量、真菌毒素含量和农药残留含量项目的监测。

### 三、布点原则

根据各区域粮食种植情况，采样点应按普通采样区域（8kmx8km）和重点采样区域（6kmx6km）网格密度科学布设，或结合本地实际和近年来的监测结果，按照行政区域分县（乡、镇）逐年推进，采样点要覆盖各地主要的产粮区，能代表当地粮食质量分布状况。对往年监测存在粮食安全隐患的重点地区、重点品种要加大采样密度，并相对固定采样点，加强跟踪监测，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 四、采样要求

（一）标准。按照《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技术规范》GB/T26629—2011 中粮食收获质量调查的采样要求进行采样。

（二）样品要求。在每个采样点，同一种粮食采集一份村级混合样品（即不少于 5 个农户的混合样品，样品必须充分混合均匀，并分成一式二份），采集的粮食样品应为当地主导品种。稻谷、



玉米样品一式二份，每份 1kg，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检。

(三) 样品整理。采样时应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整理，清除杂质；对水分过高的样品，应在记录原始水分记录后及时在阴凉通风处自然晾晒至接近标准水分；样品传递过程中采样必要措施，确保样品不发生变化。

(四) 过程要求。确保样品真实性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检测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含量的样品，采样要实行全程录像制度，保持采样原始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录像资料交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专人统一保管。

## 五、检验项目和方法

### (一) 监测项目

1. 稻谷：镉、铅、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农药残留 13 项（敌敌畏、马拉硫磷、杀螟硫磷、敌百虫、甲基嘧啶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乐果、甲拌磷、毒死蜱、甲基毒死蜱、三唑磷）。

2. 玉米：镉、铅、汞、无机砷，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ZEN)，农药残留 13 项（敌敌畏、马拉硫磷、杀螟硫磷、敌百虫、甲基嘧啶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乐果、甲拌磷、毒死蜱、甲基毒死蜱、三唑磷）。

### (二) 检验方法与结果判定

1. 检验方法。黄曲霉毒素 B1、呕吐毒素(DON)、玉米赤霉烯酮等真菌毒素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1)规定的检验方法和限量标准进行检验与判定。

镉、铅、汞、无机砷或总砷等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按照《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中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和判定，其中稻谷的镉按照 0.2mg/kg 和 0.4mg/kg 两个限量分别判定并计算超标率。

2.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超过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的，则判为不合格。

## 六、样品集并与监测结果的报送

(一)云南楚雄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负责本行政区的样品采集并承担检验任务。需要委托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被委托单位必须有检验资质，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二)云南楚雄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监测结果报送到云南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集中汇总。

附件：楚雄州发改委 2018 年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计划表

附件：

**楚雄州发改委 2018 年收获粮食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采样计划表**

| 区域  | 抽检样品（个） |    |    | 备注                |
|-----|---------|----|----|-------------------|
| 楚雄州 | 稻谷      | 玉米 | 合计 | 县市采样计划由<br>州发改委下达 |
|     | 21      | 7  | 28 |                   |

附件 4:

## 楚雄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序号 | 食品类别   | 食品品种                | 监测项目   | 监测地区       | 抽样环节 |   |    |    |    |   | 全州抽样数量<br>(批次) | 抽样要求               | 承担部门        | 截止上报时间                |         |
|----|--------|---------------------|--|------------|------|---|----|----|----|---|----------------|--------------------|-------------|-----------------------|---------|
|    |        |                     |  |            | A    | B | C1 | C2 | C3 | D |                |                    |             |                       | E       |
| 1  | 食品相关产品 | 日常洗涤用品(餐具洗涤剂、果蔬清洗剂) | 荧光增白剂、甲醇、甲醛、砷(1%溶液中以砷计)、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楚雄市        |      |   | √  |    |    |   |                | 2                  | 计划采样时间: 二季度 |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月31日前  |
| 2  |        | 水果套袋纸               | 荧光性物质、铅、砷等                                       | 元谋县<br>永仁县 |      |   | √  |    |    |   |                | 3(其中元谋县2批次、永仁县1批次) | 计划采样时间: 二季度 | 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月31日前  |
| 3  |        | 塑料包装袋(PET 饮料瓶)      | 密封性能、跌落性能、耐寒性、重金属。                               | 全州         |      | √ |    |    |    |   |                |                    | 2           | 计划采样时间: 一季度           | 州质监局稽查科 |

注: 1.抽样环节中, A 为种养殖或屠宰或收购环节, B 为生产加工环节, C 为流通环节(C1 为商店, C2 为农贸市场, C3 为网店), D 为餐饮环节, E 为口岸。

2.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情况及检验报告(复印件)按时上报至州质监局质量监督科, 联系人: 吴明阳, 电话: 3389926。

附件 5:

## 楚雄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 序号 | 样品类别  | 样品品种                | 监测项目                | 监测地区                | 采样环节 |   |   |   | 采样数量                | 采样要求                | 承担部门       | 截至上报时间              |
|----|-------|---------------------|---------------------|---------------------|------|---|---|---|---------------------|---------------------|------------|---------------------|
|    |       |                     |                     |                     | A    | B | C | D |                     |                     |            |                     |
| 1  | 加工食品  | 按照食药监总局和省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 按照食药监总局和省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 按照食药监总局和省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 √    | √ | √ |   | 按照食药监总局和省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 按照食药监总局和省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按照食药监总局和省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
|    | 食用农产品 |                     |                     |                     |      | √ | √ | √ |                     |                     |            |                     |
|    | 餐饮食品  |                     |                     |                     |      |   |   | √ |                     |                     |            |                     |

注：采样环节中，A 为生产环节，B 为流通环节，C 为餐饮环节，D 为其他环节（包括农贸市场等）。